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陳双玫 姊妹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35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牧字第 111-0233 號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 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第 17 次發文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宣布，鑒於 COVID-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且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維持至 6 月 30 日。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規範部分，取消現行宗教場所住宿 1 人 1 室規定，其餘舉辦宗教活動之規定、共通性措施、佩戴口罩、餐飲規範等相關措施未調整。請各教區及教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疫情、防疫措施，作好防疫因應工作。

(一)落實共通性措施：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教會如有確診者足跡應立即環境清消，停止實體聚會 3-5 天，改為線上聚會。

視實際狀況如需延長線上聚會再延長，則回復實體聚會。

確診者及被匡列隔者，按照防疫規定居隔及自主健康管理，在家線上聚會。

(二)佩戴口罩：除飲食期間外，須全程佩戴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
(三)餐飲規範：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...等飲料，僅能在臺上舉杯致意；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，須戴好口罩。

教會是否供餐、供餐方式，職務會因地制宜，討論決定教會用餐事宜。

二、請各地教會職務會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內政部的最新防疫管理措施，因地制宜，即時應變滾動式調整教會聚會、宗教教育、用餐...等，各樣活動事宜。

三、請全體教會，秉持聖經教導，順服在上有權柄的 (羅十三 1)，遵行愛人愛己的各項防疫措施。保守信德，同心合意為此禱告，求主施恩看顧保守 (詩九十一 1-7)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、全體傳道者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 王明昌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

內政部 111.5.30 製作

防疫措施	說明	備註
落實共通性措施	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請宣導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佩戴口罩	除飲食期間外，須全程佩戴。	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餐飲規範	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。	敬酒敬茶僅能在臺上舉杯；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，須戴好口罩。
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之特別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(含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)，除屬右方備註欄之特殊情形外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 3 劑)接種。請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、健保快易通 APP 等)向主辦單位登記，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服裝、臂章、貼紙等)後參與活動。 2. 停辦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。 3. 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勿現場分裝。 4. 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，休息時請戴好口罩，並儘量維持適當距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參與者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向主辦單位登記，屬下列特殊情形之參與者，可改出示以下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4 天，但未滿 12 週，尚無法接種第 3 劑者：持 2 劑疫苗接種紀錄。 (2) 因身體因素，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施打疫苗者：持醫師開立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，以及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 (3) 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者：持 3 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。 2. 建議主辦單位提供現場直播供信眾在家收視，減少聚集人潮。

備註：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6月1日起至6月30日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(如下表)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
- 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取消實聯制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-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2022/05/30